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6 层西

邮政编码： 250100

网址：WWW.QILULAWYER.COM

电话：0531-62323888

传真：0531-62323887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指派李庆新、王霖律师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律师调查材料，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贵公司予以承诺。其中引用的复印件、副本，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原件及正本一致，无虚假证明及陈述。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及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经审查核实，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公告内容均

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上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及身份证和参加会议的个人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审查，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9 人，代表股数 11,314,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9,232,044 股的 1.74%。另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38 人，代表股数 48,753,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9,232,044 股的 7.51%，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347 人，代表股数 60,067,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9,232,044 股的 9.25%。上述股东均为截止 2014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董事会已经公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逐项表决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以下所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1. 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2.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3.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 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6. 公司 2013 年年报，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所议事项 7. 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8.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9.1.1 交易对方；9.1.2 交易标的；9.1.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9.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9.1.5 发行方式；9.1.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9.1.7 发行数量；9.1.8 上市地点；9.1.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9.1.10 期间损益的归属；9.1.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及违约责任；9.1.12 决议有效期；9.2.1 发行股票类型；9.2.2 每股面值；9.2.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9.2.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9.2.5 发行数量；9.2.6 募集资金投向；9.2.7 锁定期安排；9.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9.2.9 上市地点；9.2.10 决议有效期；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12. 关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13.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的议案；14.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的议案；15.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的议案；16.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的议案；17. 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的议案；18. 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19. 关于公司与闫长勇、

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20. 关于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四）的议案；21.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2.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3. 关于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24.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25.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为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股东会。上述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与网络投票结果相加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公司随股东大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此页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庆新、王霖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